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评级调整的公告

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自2017年12月28日起引入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专业评价。为确保公募基金产品销售的适用性，本行将依据银河证券的评级结果，每季更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当发生银河证券的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即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作为我行代销公募基金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

本次公告依据银河证券及合作机构2025年1月评级结果综合评定，涉及风险等级调整的基金自以下生效日起至下季度更新前适用。

此次涉及风险等级调整的基金产品如下（共计3款）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调整前评级	调整后评级	调整日期
011665	汇添富数字经济三年持有混合 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2025 年 1 月 16 日
011666	汇添富数字经济三年持有混合 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2025 年 1 月 16 日
001113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 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2025 年 1 月 20 日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评级方法可于本行官网www.ncbchina.cn“个人金融——证券投资基金——信息公示”栏下查询，具体参见《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的公告》。具体各个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可于本行官网www.ncbchina.cn“首页——个人产品信息查询平台——代销产品公示”栏下查询。

风险提示：本行所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均由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本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